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与会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加强公司优秀人才培养建设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